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 號
稅務大樓 33 樓
環境保護署
電話：2594 6289 / 2594 6220
傳真：2827 8040
日期：二〇〇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致：公務員事務局王永平局長，環境運輸工務局廖秀冬局長，環境保護署羅樂柔署長

環境保護督察職系違反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規定

在本年一月二十九日和二月二十八日的部門協商委員會(DCC)會議上，我等雖極力反對部門在缺乏理據及諮詢下將環境保護督察職系(本職系)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而沒有人手過剩的職系是不應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但部門仍是一意孤行，漠視本職系聲音以及妄顧本職系權益！我等最終唯有在二月二十八日的部門協商委員會會議上毅然離席抗議！

離席其間，我等曾就退出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一事作最後努力，要求約見部門首長，但卻杳無音訊！現特審函重申下列各點：

- (一) 部門事前未有向員方交待，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資格，只適用於已知道或預計會有過剩人手的指定職系；
- (二) 部門在多次官方場合中，明確重申部門包括本職系並無或將不會有人手過剩；
- (三) 部門單方面把本職系納入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前，並沒有向本職系員工或我等作出任何諮詢。

因此，我等強烈重申本職系須排除於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外，因本職系並不符合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的基本資格！

聯署

環境保護署部門協商委員會環境保護督察全體席上代表

胡德仁(環境保護督察職系代表)

何國富(員方秘書)

黃文祥

蕭永基

楊建雄

李兆華

羅建潼

及 香港政府華員會環境保護督察分會



副本呈交：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立法會議員李卓人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會長蘇肖嫻女士
環境保護督察同事